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1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刘　成　逯永平　李正宏
　　祁利德　王　嵩　焦兴龙
　　时盛利　李照本　贺世军

主　　编：刘　成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73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2025〕74号……10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逯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4号……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恒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5号……14

大 事 记

2025年大事记（12月份）……1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1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73 号

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12 月 9 日

海东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发挥政策协同、部门协同，以高质量金融供给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紧围绕“四地”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海东市发展定位，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发展战略、改善民生为根本宗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未来五年的努力，基本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体系，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与满意度。在工作推进中，坚持问题导向、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原则，着力强化金融政策与科技、产业、财税政策的协同配合，促进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信贷政策引导，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畅通信贷供需循环，优化信贷结构，巩固和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实效。引导金融机构在积极挖掘信贷需求的同时，保持信贷均衡投放，稳固支持全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调节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小微、乡村振兴、普惠养老领域的信贷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碳减排领域的信贷投放。指导金融机构对照高原康养、养老产业及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对接，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配合单位：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二）突破科技创新融资瓶颈，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以突破科技创新融资瓶颈、提升服务质效为核心，健全科技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精准支持产业创新与技术改造，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助力零碳产业园、国家超级计算青海（海东）中心建设，为绿色算力、数字经济提供融资服务；围绕高端制造与新材料研发，为钛合金装备制造、硅基、锂基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匹配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的金融支持；围绕乡村振兴赋能，为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建立全国种业“北繁”高地、扩大冷凉蔬菜输出、打造牦牛藏羊“西繁东育”承接地提供信贷支持；同时针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制造业，以及工商业节能减碳、工业智能化数字转型等五个领域形成项目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对接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提升海东科技园区、河湟新区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的金融服务质效。推进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要求，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

期服务；针对其轻资产特点，推广创新积分贷、科创易贷等信贷产品，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提高科技创新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支持银行与保险机构加强协作，研发并推出“保险+信贷”特色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市财政局、海东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三）对标“双碳”目标，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能源等领域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的信贷投放，既为“风光氢储算”零碳产业园、光伏产业链、锂电产业（含回收利用）、氢能一体化项目等清洁能源产业提供绿色信贷与碳金融工具，也为铁合金、电解铝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技改、产能置换及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建材行业绿色转型等传统产业升级匹配绿色融资，同时加大对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算力项目的融资保障，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供低碳农业信贷，参与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与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引导其推出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节）水权、用能权等环境资源权益的信贷产品，并通过加大碳账户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减污降碳。推动发展农业保险、新能源车险绿色保险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数据局、市工**

商联、各金融机构）

（四）纾解普惠群体融资难题，增强普惠金融可得性。以加大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市场主体与重点人群需求，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激励约束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小微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开展“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活动月”，加大首贷支持力度，结合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点丰富信贷产品，推广存货、机器设备等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融资业务，同时加大政策宣传，有效满足妇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融资需求。推广普惠性人身保险业务，发挥保险民生保障作用。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粮食生产、种业振兴、冷水养殖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为冷凉蔬菜、富硒果品等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提供小额信贷、产业链金融服务，助力县域产业集群培育，通过扩大活畜贷投放规模、探索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盘活农村资源，立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创新冷凉蔬菜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助推产业品牌打造与农民增收，同时深化农村信用评定、扩大信用贷款投放，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指导银行机构推动惠农金融服务点与农村电商等合作共建，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惠农金融服务点规范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

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五）聚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养老金融供给。多维度丰富养老金融供给，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养老产业融资对接活动，重点为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康养中心、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及纳入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探索康养产业基金、旅居养老信贷等“生态+康养”项目专属产品，并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为乡村养老基础设施、康养农业项目匹配普惠型养老金融支持。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稳步扩大个人养老金覆盖面，提升资金账户开户质量和缴存率，率先在乐都区开展养老理财、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同时针对老年群体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制作适老化使用手册与视频教程，开设“绿色通道”“爱心窗口”，完善助老设施，对社保资金发放、养老金领取等集中办理业务灵活安排以减少等待时间，全面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保险公司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六）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以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与产业数智化升级。聚焦数字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及数字平台建设三大领域强化金融支撑，为零碳算力、数据标注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制造等数字产业提供数字信贷、供应链金融服务，为电解铝、铁合金等传统产业的数字技改及智慧农业建设配套数字化金融工具，为算电协同创新平台、农业科技赋能平

台等数字化载体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发挥数字技术跨领域资源整合作用。为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支撑，引导探索“数据资产质押”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特色信贷技术与管理模式，同时丰富拓展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围绕数字经济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供应链产业链全流程管理，推广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与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落实动产融资服务专项行动，通过连接上下游企业物流和资金流转化信贷风险，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同时强化数字金融业务监管与信息共享。**（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七）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辖内各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专业部门、专营机构或专门团队，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积极构建分工协作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自优势。提升本外币业务便利化水平，帮助企业应对汇率风险，推广跨境金融平台场景。强化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知识产权评估、征信、动产和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金融机构）**

（八）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政策协同与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发改、科技、工信、财政、

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与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形成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九）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保障金融安全稳健运行。坚持激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在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过程中，金融机构必须坚守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健全与各类业务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贷前审查、贷后管理，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资金流向监控效能。密切监测重点领域风险变化，审慎评估项目潜在风险，防止资金空转和过度融资。强化数字金融领域的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与统筹协调。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建引领贯穿于推动“五篇大文章”的全过程。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评估评价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与内部管理。市辖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大信贷资源和保险资金的投入，优化审批权限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强合规审查和风险管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银行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每半年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导向效果评估，并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民营企业工作成效做好反馈。

（三）强化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各单位要通过会议培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面向全社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良好实践和典型经验，为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2025〕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承前启后、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政府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内容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适应海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推动改革发展。

二是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及《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立法条例》《海东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落实工作责任，按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表向市政府报送审议稿，审议稿要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明、语言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审查、指导、协调作用，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立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项目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阶段，要深入细致的征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力求相关规定充分体现民意、汇聚民智。立法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要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和协调，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将有关情况在送审稿起草说明中予以特别说明。

附件:《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海东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二）《海东市湿地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二、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一）《海东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二）《海东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海东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修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逯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逯永平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董得军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玉娥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无人机治安管控和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主任；

星国华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

仲程祥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

辛进魁同志的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张志忠同志的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董梅同志的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恒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恒英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翟兰英为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怀桂同志为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兴怡同志为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李尚成同志为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国强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臻卓同志为海东市河湟文化博物馆副馆长、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副馆长;

赵以鸿同志为海东市园林局局长。

免去:

王学瑞同志的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马成良同志的海东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俞长海同志的海东市河湟文化博物馆副馆长、青海柳湾彩陶博物

馆副馆长职务;

李占国同志的海东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定资产移交相关事宜。乐都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瞿昙镇政府、乐都区发改局、乐都区财政局、乐都区城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八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2025 年度第十二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2 日，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乐都区瞿昙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定资产移交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临夏州海东市公安局警务工作交流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乐都核心城区城市绿地管理移交专题会议，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要求，并对相关移交管理工作作出安排，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副市长陈鼎主持召开2025年“大美青海 · 高原足球”超级联赛经费审核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3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教育卫生工作表彰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桂莲，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斌，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分管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视频会

议，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27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分县区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有关事宜，市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事宜，市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举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青海）启动仪式，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循化县调研重点工作并宣讲省委全会精神，副市长王晓红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东部片区生态旅游发展工作专题会，副

市长陈鼎参加。

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于11日结束。

同日，西成铁路尖扎黄河特大桥施工项目“8 · 22”重大垮塌事故调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市回收民营殡仪馆相关事宜。平安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互助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平安区、互助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举办互助青稞酒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观摩巡讲活动，副市长陈鼎参加。

10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县区（园区）意见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海东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经济领域、民生领域、基层干部群众代表意见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乐都区调研水利工程运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副市长王晓红陪同。

同日，2025年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12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38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主持召开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移交事项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关于社会事务管理移交事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签订社会事务移交协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专题视频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2025年度第九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2025年度第十三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安排土地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乐都区、平安区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5日，省政府召开第112次党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28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张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2025年度省对市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市社保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16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7 日，海东市 2025 年度述责述廉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陈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广东省深圳市、北京市海淀区招商引资，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陪同。

同日，国务院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暗访检查组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2025 年度全省第五次建筑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6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同日，青海拉面产业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在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调研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同日，副省长才让太到民和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王晓红陪同。

18 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参加。

同日，省政府新闻办“‘十四五’发展成就”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海东专场在西宁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9 日，副省长杨志文到海东工业园区调研督导根治欠薪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同日，第三届青海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次理事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相关事宜。市医保局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组召开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中国雅江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余兵拜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陈鼎参加。

22 日，全市第二期避险搬迁项目有关工作安排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3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新能源指标配置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海东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组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全市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专题调度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委组织部召开2025年清洁能源、绿色算力及组团式挂职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白鹤参加。

24日，省委经济工作理论务虚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与海东市政府签署“九东合作”框架协议仪式举行，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青海省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根治行动整改验收组工作部署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5日，省委召开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113次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29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

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气象局召开海东市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前期工作现场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40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足球工作会，副市长陈鼎参加。

同日，四季度全市商务领域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副市长陈鼎参加。

27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看望慰问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的海东市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8日，2025年度海东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

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9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直事业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会议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下半年市直事业单位拟调人员情况汇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级宗教团体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海东市融媒体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副市长陈鼎出席仪式。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会见中国华能集团青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丁坤一行，双方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以“锦绣中华 · 同心筑梦”为主题的海东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6年迎新年交响音乐会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王晓红、陈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前下达

202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八届“青海年 · 最海东”迎新春系列文旅惠民活动暨第三届冰雪运动会启动仪式在互助县举行，副市长陈鼎参加。

3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41 次（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